

簽 於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113年01月31日

聯 絡 人：許淑純（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連 絡 方 式：05-6313461

附 件：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作者健康管理規則_112R.pdf、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pdf、學校交通車駕駛健康檢查法規.pdf

主旨：擬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定期及特殊健康檢查乙案，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及本校健康保護規則，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一般健康檢查經費由全校性經費支應，勞保身分每人補助以3,500元為限，預估有180位定期健檢人員，已編列全校性經費。

(二)勞保別身分為計畫案僱用之人員，補助經費來源則由計畫經費支付。

二、定期實施分齡一般健康檢查對象說明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工作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勞保工作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公保工作者，每二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工作者，不論保險別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特殊健康檢查依據各類法規實施特殊檢查，費用實報實銷為原則，已編列全校性經費，特殊健康檢查對象包括下列：

(一)實驗室之特定教職員及學生：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對於進出實驗室之特定教職員及學生，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二)校車司機：依教育部學交通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學交通之駕駛就任前及每年七應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三)游泳池人員：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從業人員每年須定期實施指定健康檢查。

四、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規定，健康檢查結果之資料保存、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由本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裝

訂

線

護理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相關事宜。

- 五、依照本校工作者健康管理規則規定，由本中心通知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六、承辦本校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甄選結果由彰化秀傳醫院獲選，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院所或於獲選醫院到校設站時受檢，到校設站時段另行通知，其檢查之費用由受檢人先行支付，核銷時需連同收據正本及健康檢查影本送至本中心辦理。
- 七、敬會人事室請准予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受檢人員，得依各身分別覈實給予公假，事後須檢附相關文件。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